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 e 互动”）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证 e 互动”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副总经理李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建国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冯震宇先生。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接下来的发展方向？

答：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仍然坚持做大做强缝制主业，未来若有优质资产，且估值合理，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也不排除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进行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整体价值。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先进制造业，向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产业配套领域拓展。

2、本次重组形成的财务成本有多少？

答：本次重组的费用包括收购顾问费、律师费、尽职调查中介费、差旅费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国有股权转让目前的进展如何？新股东对于公司的近远期规划有哪些？公司公告说六个月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按新规定，公司不需要做如此承诺，为何要承诺？

答：浦东国资委和浦科飞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须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批准，能否

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浦东国资委和浦科飞人的股份协议转让还在履行程序过程中，股份尚未过户，公司及管理层尚未与浦科飞人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正式商议确定，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本次重组没有达到预期，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还是拓展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的配套零部件及其工艺装备制造业吗？未来公司是否还会往航空航天工业、3D 缝纫技术等高端精密制造方向发展？

答：公司于 2013 年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和 KSL 公司起，借助于其高端的缝制技术，公司业务范围已涉及碳素纤维以及航空航天领域，但目前比例较小。虽然本次重组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公司将在坚持以缝制设备制造业为主业的同时，适当寻找产业链延伸的机会，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先进制造业，如向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产业配套领域拓展。3D 缝纫技术是我司在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将继续拓展应用范围。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浦东国资委转让上工申贝股份事宜有没有影响？如果没有影响，预计该等股份转让何时能够完成？

答：浦东国资委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不会受到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影响，两个事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该转让事宜尚在审批过程中，请关注后续公告。

6、本次资产重组拟投资的对象是哪家公司？能否进行介绍？为何终止？

答：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7、请问公司股票何时复牌？如果复牌后股价有大跌的趋向，公司会有什么对策？

答：公司将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价走势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

8、公司过去实施了多次成功的并购，说明公司在并购方面有丰富经验。此次并购不成功主要是什么原因导致？会对公司未来的并购策略产生什么影响？

答：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直接原因是未能在规定的停牌时间内就关键条款

达成一致，对公司未来的并购策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公司多年未进行分红或者送股，是否说明公司经营困难？对此管理层如何考虑？

答：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但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属子公司。公司连续多年未分红主要是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按照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问题，从而能使股东得到应有的回报。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证 e 互动”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及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欢迎大家随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继续和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